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

闽语〔2023〕2号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国家语委关于 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（语委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（语委），
各普通高等院校，省广电局：

现将《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〈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〉的通知》
（国语函〔2023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测试站点应对照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测试流程和功能配套，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。

二、各测试站点每年应科学测算年度测试数量，适当扩大投

放测试名额，满足社会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需求。各设区市测试站对本区域内人员的测试需求负有托底责任。各测试站每年10月15日前向省语委办报送下一年度测试计划，1月1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测试总结。

三、加快推进老旧站点标准化建设改造。各设区市、相关高校要加大投入，对无固定场地、无独立测试室、无专职测试人员、无防作弊系统的测试站点尽快完成升级改造，今后将逐步减少非标准化站点开展测试业务，直至取消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申报建设新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。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23年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